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5年度重簡字第1086號

原　　告　蔡蓁宜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楊書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115年度重簡字第1086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■日期轉換■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書記官　張裕昌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

甲、原告方面:

一、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為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假執行宣告。

二、陳述：

三、證據：提出

乙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　　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不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件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原告依據　　之法律關係，請，求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為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書記官　張裕昌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